

## 教育政策频出，投资方向明确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等政策点评

推荐|维持

事件：

2月23日晚，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荐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2月22日《教育部 2019年工作要点》，2月14日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正文点评：

两个文件属教育顶层设计和行动方案，“送审稿”尚未落地

两个文件是是国家领导部门对教育做的未来战略规划，内容很少涉及《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没有提到市场更为关心的民办教育“兼并收购”、“资本化”、集团化办学等问题，但坚持鼓励民办教育和分类管理，我们判断，国家正在对整个教育体系做全面的规划设计，政策方向有待于“送审稿”最终落地后再确认。

确定方向：教师数量需求&待遇提升，最利好招录培训的中公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十大战略任务”中“四是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推动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由于城镇人口流入的不断增加，适龄就学儿童不断增加，原有学位和教师明显供不应求，外调教师难度较大，新增学位扩招教师成为普遍现象。2017年全国共计招录有编制的教师44.31万，规模是公务员招录的2.5倍，且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随着省内联考和全国联考范围的不断扩大，招录信息的不对称将进一步打破，教师招录参考人数有望进一步提升，极大利好全国性培训龙头中公教育。

确定方向：教育信息化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十大战略任务”中“八是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教育部 2019年工作要点》明确推进学校联网攻坚行动，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利好教育信息化公司，如视源股份（教育信息化应用工具提供商）、佳发教育（提供教育信息系统）、三爱富（旗下子公司奥威亚是教育视频录播系统龙头）。

投资建议

尽管《民促法实施细则（送审稿）》尚未落地，但是国家对教育分类管理的目的很明确，我们坚持 2019 年教育策略“顺应监管，优选早教和非学历培训”，近期政策提出对职业教育实施“1+X 证书”制度试点，也利非学历培训机构，中公教育属于教育行业中“卖铲子”环节，业绩确定，政策风险极小，继续推荐中公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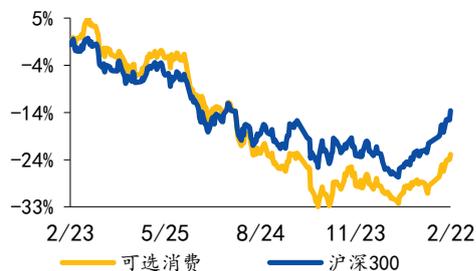
风险提示：行业政策变动。

附表：重点公司盈利预测

| 公司代码   | 公司名称 | 投资评级 | 昨收盘<br>(元) | 总市值<br>(百万元) | EPS   |       |       | PE     |       |       |
|--------|------|------|------------|--------------|-------|-------|-------|--------|-------|-------|
|        |      |      |            |              | 2017A | 2018E | 2019E | 2017A  | 2018E | 2019E |
| 002607 | 中公教育 | 买入   | 10.11      | 62352.41     | 0.09  | 0.15  | 0.22  | 112.33 | 67.4  | 45.95 |

资料来源：Wind，国元证券研究所

过去一年市场行情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究报告

《【国元教育】2019年教育行业策略报告：顺应政策监管，优选早教与非学历培训》2019.01.02

《【国元教育】民办高校并购十问：短期并购，长期看经营效率》2018.11.01

报告作者

分析师 常启辉  
执业证书编号 S0020115080058  
电话 021-51097188-1936  
邮箱 Changqihui@gyzq.com.cn  
联系人 易永坚  
电话 021-51097188  
邮箱 yiyongjian@gyzq.com.cn

## 《教育部 2019 年工作要点》要点点评

### 1、依法保障中小学教师待遇

工作措施：推动各级人民政府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发放。研制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

**点评：**保障教师待遇是基本要求，国家目标是确认教师在社会中被尊重的地位，经济和精神待遇都将提升，参与教师招录的人数将持续增加，与之对应的招录培训收益。

### 2、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工作措施：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研究中国智能教育发展方案。推进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力争全国中小学互联网接入率达到 97% 以上、出口带宽达到 100Mbps(兆/秒)以上。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有序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启动“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建立数字化资源进校园监管机制。推动“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启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召开中国慕课大会。出台《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推动更多高校课程在国际著名课程平台上线。系统推进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

**点评：**校园网络设备将继续更新换代，软硬件厂商收益。教育信息化有助于国家教育公平，特别是在 K12 阶段，是国家未来发展方向。但是教育信息化不是教育的全盘网络化，信息化要符合国家教育的要求，不能增加学校、教师及学生的学习负担，同时要兼顾考虑家长的经济压力。

### 3、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目标任务：深化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改革。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工作措施：出台中小学招生入学 2019 年工作通知。制订推进中考命题改革的意见。加强督查督办，加快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中小学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

**点评：**义务教育阶段直接涉及基础教育的公平性，是涉及面最广的教育环节，直接涉及社会舆论和民生问题，是教育行业的“敏感”阶段，应特别注意。减轻学生负担是顺应国家提倡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应试为目的，倡导学生发展体育、艺术等能力。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现阶段对整个 K12 培训行业都有一定影响，但是规范不是取缔，是整治。整治不规范培训机构会对“作坊式”机构形成极大的影响，营业和招生成本上升明显，学生逐步过渡到正规培训机构，中长期来看有利于全国性龙头。

### 4、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

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各省（区、市）全面建立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普通高中“大班额”比例进一步降低。

**点评：**“大班额”现象在中西部存在普遍，消除大班额势必要增加班级或学校，对教师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教师招录规模将提升。

## 5、提升民族教育质量

**工作措施：**落实加强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指导意见。支持民族地区加强学前和中小学少数民族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和信息化教学水平。推进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教育内涵发展，启动实施第二批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好新一批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制订实施内地西藏班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内地民族班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培训。制订加强和改进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工作的意见。

**点评：**每年支援边远地区的特岗教师数量庞大，且在不断的扩张中，待遇比普通教师要高不少，整个招录环节参考事业单位招聘，竞争激烈，招录培训的需求不小。

## 6、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工作措施：**推动各地加快出台民办教育管理实施细则。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发布。

**点评：**“民促法实施细则”尚未最终落地，预计在2019年内落地，但是其分类管理的原则不变，我们坚持认为要顺应政策监管，选择营利性教育赛道，体系前端的早教和后端的高校可选择为营利性，高中也可以选择为营利性，培训机构不涉及学历，属于辅助工具行业，政策影响有限。

## 7、深化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工作措施：**研制《普通高等学校分类设置标准》《深化独立学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办高校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点评：**现阶段是教育行业政策集中研究和发布期，高校相关政策也在研究制定环节，但是具体条款认为可知，注意新政策变动带来的超预期风险。

### 《教育现代化 2035》要点点评

**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

**点评：**经济和城镇化持续进行，人口向城镇集中，学位供给不足，学校扩建和新建是普遍现象，教师招录需求提升，参考人数随着增加，利好教师招录培训机构。

### 《加快推荐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要点点评

**1、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

设立“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

**点评：**教育信息化趋势明显，软硬件需求旺盛，硬件设备提供商视源股份，录播系统方案解决商三爱富，软件系统商佳发教育。

## 2、是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

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点评：**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民办教育，尽管民促法实施条例没有正式落地，但是坚持分类原则没有变化。政策对民办教育是鼓励，并没有完全“压制”的意向和趋势，坚持选择营利性教育赛道。

## 投资评级说明

| (1) 公司评级定义 |                                 | (2) 行业评级定义 |                                |
|------------|---------------------------------|------------|--------------------------------|
| 买入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涨跌幅优于上证指数 20% 以上   | 推荐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 以上 |
| 增持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涨跌幅优于上证指数 5-20% 之间 | 中性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 之间 |
| 持有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涨跌幅介于上证指数±5% 之间    | 回避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劣于市场指数 10% 以上 |
| 卖出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涨跌幅劣于上证指数 5% 以上    |            |                                |

##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承诺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并通过合理判断得出结论，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

##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Z23834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 一般性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国元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本报告不构成国元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国元证券及其员工亦不为上述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述的内容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分析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投资建议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或其他服务。

##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为特定客户和其他专业人士提供的参考资料。文中所有内容均代表个人观点。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准确可靠，但并不对报告内容及所引用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本公司不会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报告版权归国元证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复印、转发或向特定读者群以外的人士传阅，如需引用或转载本报告，务必与本公司研究中心联系。网址：

www.gyzq.com.cn

## 国元证券研究中心

| 合肥                                | 上海                                   |
|-----------------------------------|--------------------------------------|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号证大五道口广场 16 楼国元证券 |
| 邮编：230000                         | 邮编：200135                            |
| 传真：(0551) 62207952                | 传真：(021) 68869125                    |
|                                   | 电话：(021) 51097188                    |